

亞洲大學

112 學年大學部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表

導遊領隊學程

主導單位：

管理學院(聯絡窗口:休憩系羅鳳恩/分機 5441;承辦助理:曹力丹小姐/分機 5441)

參與學系：休憩系、外文系

製表日期：110.04.0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0.03.1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1.03.1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1.04.21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.04.06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.04.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類 別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課 年級	修課 學期	學分 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 註	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	
校級 跨領域 學程 (即不同院跨系)	導遊領隊證照學程 9 學分	休閒遊憩安全管理	二	上	3	3		一、選修課程均為合作院系之「院基礎」及「系核心」課程，學生修畢該課程學分者，得折抵之。 二、第二外語(一)~(三)必須為同一語種，始可承認學分。	
		台灣觀光旅遊現況實務	二	上	3	3			
		語言與跨文化溝通	三	下	3	3			
	選修課程 6 學分	第二外語(一)	Second language(I)	二	上	2	2		
		第二外語(二)	Second language(II)	二	下	2	2		
		第二外語(三)	Second language(III)	二	下	2	2		
		休閒與遊憩概論	Introduction to Leisure and Recreation	一	上	3	3		
		永續觀光	Sustainable Tourism	一	下	3	3		
		餐旅與觀光行銷學	Introduction to Hospitality Management	二	上	3	3		
		服務業管理	Services Management	二	下	3	3		
餐旅管理概論	Introduction to Hospitality Management	一	下	3	3				
	休閒產業財務管理	Leisure and Recreation Financial Management	三	上	3	3			

註：「本學程部分必修課程休憩所開設的、「觀光英文」、「觀光英文(上)」、「觀光英文(下)」、「領隊英文」及「英語導覽解說」等，依據本校「課程學程化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自 105-2 學期起停止開課，另「休閒與遊憩概論」由原必修改為選修，學生未及修讀(含重補修)停開設之必修課程者，應改修讀學程內其他必修課程，惟以，學生若於學程課程停開設前，已修得該停開設課程者，仍以取得學程學分計列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」。(如原學程必修學分數為 12 學分課程選讀 9 學分，現某 1 課程已調減不再開設，某生「大三下」時已修得前述課程，則仍列為該學程之必修學分。)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學院院長簽章：